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發行不少於900,348,09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49,525,861股供股股份；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4至4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商責任的條文。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頁「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各段。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敬請注意：(i)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ii)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起買賣；及(iii)有關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在達致包銷協議完成所需的若干先決條件仍未達成的情況下進行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終止包銷協議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0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3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4

隨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作指示之用，並乃按所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的假設編製：

二零一六年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期限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增加法定股本的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以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除權日(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期限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 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供股記錄日期	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寄發招股章程文件	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 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假設供股被終止或就未成功或 部分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二零一七年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一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本通函所述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及包銷商可將之延遲或變更。預期時間表隨後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tai.com.hk 以公告方式刊載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期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最後接納期限將會押後：

- a. 於最後接納期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最後接納期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
或
- b. 於最後接納期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期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的日子）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期限因上述情況而押後，則本節所述在最後接納期限後發生的事件的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期限）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下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順利進行將可能受到以下情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的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足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情況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供股順利進行，或另行導致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當；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當；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局限於上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被毀壞；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於一般情況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或

終止包銷協議

- (f) 任何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招股章程披露的事宜，而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g)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該公告或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發生特定任何事件。

包銷商應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所規限的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產品業務」	指	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增加法定股本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st Global」	指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Best Global承諾」	指	Best Global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出售彼等的股權並將認購其根據供股有權認購的全部供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經紀業務」	指	目標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所從事的業務，目標集團持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所公佈其將由本集團收購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董事認購承諾」	指	Best Global承諾及World Invest承諾的統稱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除其他事宜(如有)外)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而董事會基於該等海外股東所在的該等地區的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別手續而認為(經取得有關及必須的法律意見)於該等地區提呈供股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
「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	指	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冷凍鏈產品以及化妝及護膚品貿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供股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下述者以外之股東：(i)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Best Global及World Invest）；及(ii)於包銷協議及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即刊發該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期限」	指	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招股章程所列的有關較後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最後終止期限」	指	於最後接納期限後（不包括該日）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招股章程所列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業務」	指	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

釋 義

「林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彼為李女士的配偶
「李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彼為林先生的配偶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的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予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文件」	指	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宣佈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招股章程所列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就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並另行按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以供股的方式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不少於900,348,091股新股份及不多於949,525,861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行使49,177,77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9,177,77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的事件或產生的事宜，若有關事件或事宜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則會令到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規管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就供股的包銷及其他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分包銷商認購的未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Best Global及World Invest）認購的不少於762,808,63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11,986,404股供股股份
「World Invest」	指	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World Invest承諾」	指	World Invest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出售彼等的股權並將認購其根據供股有權認購的全部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主席)

李彩蓮女士

洪秀容女士

高勤建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麥潤珠女士

潘耀祥先生

敬啟者：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發行不少於**900,348,091**股供股股份及

不多於**949,525,861**股供股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建議進行供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其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當中900,348,091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可供發行的餘下股份數目為99,651,909股。

為促進供股落實進行及為本集團的未來擴張及發展作準備，以及為使本公司於未來能更靈活地擴大其股本，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告落實。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有助於未來適當時候能更靈活地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從而把握投資機會及作其他企業用途。因此，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而供股及包銷協議的詳情乃載列於下文。

A. 供股的主要條款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00,348,09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900,348,09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49,525,86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
包銷商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將於記錄日期釐定的不少於762,808,63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11,986,404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面值不少於90,034,809.10港元及不多於94,952,586.1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9,177,77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49,177,770股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00,348,091股供股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之5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已根據有關行使而發行購股權股份，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49,525,861股供股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46%；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之50%。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24港元，將根據於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發申請獲接納及(如適用)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折讓約17.2%；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86港元折讓約16.1%；

董事會函件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84港元折讓約15.5%；
- (d)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0.265港元折讓約9.4%；及
- (e)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7.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下的股份現行市價(據本公司所述,股份於過去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持續呈緩慢向下的趨勢,由低於0.40港元降至約0.26港元)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基於合資格股東獲給予機會選擇以相對較低價格認購供股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故供股的條款,包括上文所述的認購價、折讓幅度及認購費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有關折讓將有助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的配額,從而參與及分享本集團的潛在增長,而選擇不認購供股股份的股東可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鑑於就不認購供股股份的股東而言,彼等的股權將有可能被攤薄達50%,故董事會經考慮:(i)供股及包銷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合資格股東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認購供股股份;(iii)供股設有退出機制,容許選擇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透過於市場上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取經濟利益;(iv)供股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以於供股完成後獲得平等參與擴大股本基礎的機會,同時可從認購供股股份中享有折讓優惠;及(v)供股不會增加本集團的未來利息負擔及財務成本,而基於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現時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認為認購價、認購費率及潛在股權攤薄效應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扣除有關供股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後)將約為0.23港元。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各方面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及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通函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於最後接納期限(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已有效接納及申請認購(如適用)供股股份並繳付有關股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認購全數或部分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申請不成功或供股被終止，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而除外股東如對收取於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稅項負債承擔責任。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a)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b)僅寄發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供股僅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由代理人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代其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有關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由有關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該等實益擁有人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有關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彼等的股份以彼等本身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函件

由代理人代其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倘有意登記彼等的姓名／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彼等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所需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實益擁有人如對是否應以彼等本身的名義登記彼等的股權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根據預期時間表，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地區，則有關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原因為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如必要)就根據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於該地區的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其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倘於作出有關諮詢後，董事會基於有關地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任何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除外股東。有關諮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的基準將載入招股章程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一名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至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倘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其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支付予彼等。為支付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予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承讓人並未以其他方式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於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售配額，將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並未接受彼等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時，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50%。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的除外股東配額，以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彼等須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以港元支付。

董事將根據每份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以公平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將按下列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不會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
- (b) 向任何合資格股東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均不會導致有關合資格股東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c) 向任何合資格股東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
- (d)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均無意濫用機制。

由代理人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代其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有關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由有關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該等實益擁有人應注意，上述有關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有關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彼等的股份以彼等本身的名義登記。

實益擁有人如對是否應以彼等本身的名義登記彼等的股權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倘隨附已獲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該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彼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相關申請的一切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的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不獲接納全數或部分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收訖的相關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聯名申請人。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關閉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關閉以釐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供股配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由代理人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代其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有關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有關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彼等的股份以彼等本身的名義登記。

由代理人代其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倘有意登記彼等的姓名／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彼等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所需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實益擁有人如對是否應以彼等本身的名義登記彼等的股權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C.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ii)農產品業務；及(iii)物流服務業務。

本公司已考慮不同融資方法包括銀行借貸及配售。由於供股的主要目的為預先及適時取得所需資金，而有關資金預計將用於經紀業務，故於現時安排新造銀行貸款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收購經紀業務一事尚未完成及其可能產生高昂利息或交易成本，尤其考慮到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加息。此外，本公司認為，基於集資規模相對龐大，故配售不但有可能顯著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亦有可能難以吸引足夠的承配人參與。

與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債務融資、或配售或認購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相比，本公司著重考量以供股及公開發售進行集資的可能性，因為相比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兩種方法的規模相對較大，其對全體股東的整體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亦將會最低。

關於債務融資此方法，本公司認為現有銀行信貸僅限於支持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而安排一項新的銀行信貸預期將耗費一段長時間，其相關財務費用對目標集團而言相當高昂，審查過程亦極之繁複。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惟該方法不會為無意承購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選項讓彼等出售所獲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股份成交價於近年一直下降，於現時波動的金融市場中透過供股方式集資將最為適當，其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潛在未來發展，並維持其持股量百分比。本公司曾接觸四名潛在經紀證券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擔任供股的包銷商。基於供股的規模龐大，本公司未能覓得足夠的包銷商願意為供股包銷

董事會函件

及同意其包銷條款。本公司最終選出了目前的包銷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原因是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將會承擔促成有關數目的分包銷商包銷全部供股股份（Best Global及World Invest將予認購者除外）的責任以及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符合市場範圍。

本集團計劃加強其現有業務及不斷發掘現有業務以外具潛力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及擴闊收入來源，從而提升股東回報。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iorfi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目標集團公司，有關公司的主要營運公司國新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有關更改上述目標集團的擁有權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向證監會提出，以待證監會批准。經參考證監會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服務承諾表，處理公司牌照申請一般需時十五周。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向證監會提出有關申請，故董事會預期該項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左右獲批。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障礙或重大問題影響上述收購完成，而該項收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下旬或之前獲證監會批准後完成。

根據證監會所刊發題為「證券業的財務回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證券業的財務回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香港的活躍現金客戶總數及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0,000港元及135,201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0,000港元及241,948人，活躍現金客戶及活躍保證金客戶於上述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約4.9%及約15.7%。聯交所C組參與者（上述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所屬組別）的利息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約2,09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4,371,000,000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於上述期間約為20.2%。

此外，根據證監會所刊發題為「證券業的財務回顧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半年」的報告，香港的活躍現金客戶總數及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分別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280,000港元及254,934人，活躍現金客戶及活躍保證金客戶於上述期間的增長率分別約1.6%及約5.37%。聯交所C組參與者（上述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所屬組別）的利息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約2,517,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023,000,000港元，增長率約為20.1%。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經紀業務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i)香港經紀業市場一直在擴張；根據公開報告摘錄的數據顯示，該市場持續吸引較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更佳的合理回報，而藉經紀業務，本集團可拓展其業務組合至其他行業並減低行業整體衰退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及(ii)目標公司一直從事經紀業務，其現有工作團隊具備所需的經驗及資歷並將於收購完成後繼續留任，且其已有完善的客戶網絡，此等種種均有助本公司在經紀市場迅速建立地位及避免成立新業務可能需要的時間及成本。

預期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估計約8,800,000港元後)將約為不多於218,700,000港元及不少於207,3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本公司目前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30,000,000港元，其中約184,0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及存放中國，及約49,800,000港元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進行配售的所得款項，其擬用作撥付本集團旗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的未來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探索並對若干潛在項目及業務進行盡職審查，惟與有關交易方的磋商乃處於非常初步階段，且本公司尚未決定應否繼續落實或終止潛在項目及業務的條款。目前並無任何具體的時間表，惟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遵照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儘管表面上仍有現金未獲動用，惟董事會謹此強調，貿易長久以來是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而進行有關業務須有相當水平的營運資金，以進行結算。此外，從董事會過去十年的作風可見，董事會於集資方面一直謹慎行事。在環球經濟於2000年代相當興旺時，董事會拒絕潛在投資者及投資銀行的一切債務融資邀請，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訂立非常見的掉期衍生工具等。結果，本公司得以在全球性金融災難中免受無數其他上市公司就債務融資所面對的不利影響。此外，董事會亦已就選擇債務融資而非銀行貸款作出考慮，倘若利率於其後增加，其可能產生不利財務影響。

因此，如上文解釋，董事會認為，為完成收購經紀業務，現階段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為最適當及合理。

因此，本公司有意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7,300,000港元注入經紀業務以與其財務資源一致及用作未來拓展用途，如進一步發展其保證金客戶業務。萬一上述收購未能完成，本公司打算將資金用於收購其他合適的經紀業務，或倘沒有合適的收購目標，則動用有關資金於公司內部設立類似業務。倘上述收購未能完成及供股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新證券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處理的現金客戶交易約值5,000,000,000港元。經考慮國新證券有限公司所處理的上述交易的價值，本公司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規模為公平合理，並將於完成收購國新證券有限公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動用該筆款項。

總括而言，董事會因多項理由而不願於完成收購經紀業務後進行所需的集資活動。由於目標集團公司一直需要龐大資金來經營業務，故本集團須進行大規模集資，以於緊隨收購完成後推動經紀業務的擴張並捕捉商機。由於供股將需時約兩至三個月完成，故預期供股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初完成，即給予本公司兩個月合理完成時間，並代表經紀業務的預期收購完成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左右。此外，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倘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供股，則董事會將仍有時間考慮其他集資方法。董事會亦告知，由於該兩個月完成時間與許多公眾假期重疊，故根據現行時間表進行供股為最合理及適當。

倘若完成供股，董事會將確定有足夠資金所需，可於緊隨收購完成後擴張經紀業務且無須於其後浪費寶貴時間物色資金。舉例而言，進行另一輪供股將需時兩至三個月。此外，倘於收購完成後進行集資活動，則本集團將面對喪失商機的風險，並因此須延遲擴張經紀業務。本集團亦可能須承受額外資金成本，因為利率可能於未來增加、與現時相比金融市場可能變得疲弱，及本公司或未能覓得所需包銷商按本通函所載的協定條款為供股進行包銷。

經計及上述所有事項及情況，董事會認為，按照現行時間表進行供股為適當及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除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的潛在投資(其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進行的配售的所得款項撥付)以及經紀業務的潛在投資(其擬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外,根據董事會按以下主要假設所作的最新估計,預期未來十二個月並無其他重大資金需求: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適用的現行利率、貨幣匯率、稅務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c) 除化妝品業務(本集團已決定逐漸撤出此市場)外,本集團能夠及將能持續經營業務,並將調撥充分資源以適時應付其日後擴張;
- (d) 本集團將藉提取其往來銀行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而提供的現有銀行貸款,取得充分財政支持;及
- (e)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不會作出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害的決策。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預期可透過其內部資源滿足其自身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而供股所得款項將如上文所述用於滿足經紀業務的資金需求及進行擴張。

D.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762,808,63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11,986,404股供股股份
佣金:	將於記錄日期釐定的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3.5%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不少於762,808,63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11,986,404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予任何個人或人士（因行使購股權（如有）者除外）；且包銷商將（如適用）委任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包銷商的有關數目的分包銷商。包銷商與各分包銷商將包銷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致使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而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以及各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所促使的認購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各自不會持有合共10%或以上的本公司投票權；另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需的有關包銷股份數目，以確保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預期，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誠如本通函所載完成供股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並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批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於記錄日期釐定的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之3.5%）。包銷商須從包銷佣金中支付其就包銷股份之分包銷而產生的任何佣金、成本及開支。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費率、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包銷商終止，則本公司無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下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順利進行將可能受到以下情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的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足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情況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供股順利進行，或另行導致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當；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當；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局限於上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被毀壞；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於一般情況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或

董事會函件

- (f) 任何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招股章程披露的事宜，而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g)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該公告或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發生特定任何事件。

包銷商應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所規限的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不遲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 (b) 獨立股東於不遲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c) 於不遲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以及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情況下，將經兩名董事正式簽署以確認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各份招股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須隨附的一切其他文件)的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確認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 (e) 聯交所於不遲於有關股份首日買賣前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接納的條件及待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後，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本公司所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 (g)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
- (h) Best Global承諾及World Invest承諾均獲遵守及履行。

包銷商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f)項先決條件。除第(f)項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期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前達成及／或未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認購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促使Best Global(其由林先生依法實益擁有)及World Invest(其由李女士依法實益擁有)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分別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承諾不出售彼等的股權及認購其根據供股將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該兩項董事認購承諾。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董事認購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消息，表示彼等有意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供股股份。

E.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供股所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情況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購股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認購彼等各自 於供股項下的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董事認購承諾者 除外)認購彼等各自 於供股項下的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st Global (附註1)	108,980,564	12.11	217,961,128	12.11	217,961,128	12.11
World Invest (附註2)	28,558,893	3.17	57,117,786	3.17	57,117,786	3.17
陳卓宇 (附註3)	94,902,984	10.54	189,805,968	10.54	不適用	不適用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762,808,634 (附註4)	42.36
陳卓宇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902,984	5.27
其他公眾股東	667,905,650	74.18	1,335,811,300	74.18	667,905,650	37.09
總計	<u>900,348,091</u>	<u>100.00</u>	<u>1,800,696,182</u>	<u>100.00</u>	<u>1,800,696,182</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情況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及全部購股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 (加上購股權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認購彼等各自 於供股項下的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董事認購承諾者 除外)認購彼等各自 於供股項下的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st Global (附註1)	108,980,564	11.48	217,961,128	11.48	217,961,128	11.48
World Invest (附註2)	28,558,893	3.01	57,117,786	3.01	57,117,786	3.01
董事持有的 購股權股份	11,500,000	1.21	23,000,000	1.21	11,500,000	0.61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811,986,404 (附註4)	42.76
陳卓宇 (附註3)	94,902,984	9.99	189,805,968	9.99	94,902,984	4.99
其他公眾股東	667,905,650	70.34	1,335,811,300	70.34	667,905,650	35.17
其他股東持有的 購股權股份	37,677,770	3.97	75,355,540	3.97	37,677,770	1.98
總計	<u>949,525,861</u>	<u>100.00</u>	<u>1,899,051,722</u>	<u>100.00</u>	<u>1,899,051,722</u>	<u>100.00</u>

附註：

- Best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World Inv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陳卓宇先生為Glazy Targe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於其持有的94,902,984股股份中，陳先生於Glazy Target Limited所持有的66,432,089股股份中擁有視作權益，另外28,470,895股股份乃由陳先生自身持有。
- 包銷商將(如適用)委任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包銷商的有關數目的分包銷商。包銷商及各分包銷商將包銷有關數目的分包銷股份，致使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而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以及各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所促使的認購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各自不會持有本公司合共10%或以上投票權；另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需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F.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由該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包括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包括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股東應注意,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後,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包括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規限包銷協議的條件仍未獲達成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截至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買賣股份(包括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G.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

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H.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	約49,8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投資	有關所得款項尚未運用

附註：本公司無意變更上述配售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I. 有關購股權的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對於行使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予作出的有關調整（如有）。

J. 上市規則的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本公司董事持有股份的情況為：由林先生依法實益擁有的Best Global持有108,980,5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12.11%）以及由李女士依法實益擁有的World Invest持有28,558,8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17%）。因此，林先生及李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即Best Global及World Invest）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倘若持有任何購股權的任何董事行使其權利並將購股權轉換成購股權股份，則有關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委聘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ii)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僅獨立股東有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誠如上文「J.上市規則的涵義」所解釋，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惟彼等有權就有關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已獲林先生及李女士告知，彼等將不會（並將指示Best Global及World Invest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當日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關閉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6頁，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副本，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包括已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已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2至3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4至4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其就供股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7.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發行不少於900,348,091股供股股份及
不多於949,525,861股供股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供股的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4至49頁。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3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包銷協議及供股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供股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耀祥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皇家駿溢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ROYAL EXCALIBUR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Unit 1204, 12/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2樓1204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發行不少於900,348,091股供股股份及
不多於949,525,861股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籌集不多於約218,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方法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的價格發行不少於900,348,09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49,525,861股供股股份。供股僅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

由於供股將增加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0%，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董事持有股份的情況為：由林先生依法實益擁有的Best Global持有108,980,564股股份以及由李女士依法實益擁有的World Invest持有28,558,893股股份。因此，林先生及李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即Best Global及World Invest）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供股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貴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係，亦無任何關連。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於貴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於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中擁有持股權益，亦無擔任彼等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向彼等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供股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擬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由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實。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就貴公司的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考慮因合資格股東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或其他方面的稅務後果，因為該等後果乃因人而異。吾等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行使供股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而導致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該等於買賣證券時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合資格股東，應考慮供股對自身稅務狀況的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供股達致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財務摘要

貴公司主要從事(i)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ii)農產品業務；及(iii)物流服務業務。

以下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366,272	1,641,409
銷售成本	(1,224,258)	(1,505,400)
毛利	142,014	136,009
年度虧損	(274,694)	(73,28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72,965)</u>	<u>(73,241)</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0,558	348,128
非流動資產	1,432,135	1,817,832
流動資產	1,279,902	1,274,320
總資產	2,712,037	3,092,152
非流動負債	6,556	6,769
流動負債	197,646	207,261
總負債	204,202	214,030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由於消費品及農產品銷售及物流服務收入減少，貴公司的營業額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有所下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1,36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41,400,000港元減少約16.8%。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74,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約73,300,000港元增加約274.8%。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額下降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當中主要為化妝品分銷、農業貿易及農業相關物流業務的減值虧損約161,600,000港元。

至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30,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48,100,000港元增加約23.7%。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817,800,000港元減少21.2%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432,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商譽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48，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6.15。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0.075，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0.069。

2.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估計約8,800,000港元後)將約為不多於218,700,000港元及不少於207,300,000港元。

貴公司有意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7,300,000港元注入經紀業務以與其財務資源一致及用作未來拓展用途，如進一步發展其保證金客戶業務。萬一上述收購未能完成，貴公司打算將資金用於收購其他合適的經紀業務，或倘沒有合適的收購目標，則動用有關資金於公司內部設立類似業務。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整體經營環境於本年度持續衰退，短期內難見復甦跡象。在此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貴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自然難免備受打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人民幣經歷突如其來的波動，導致貴公司錄得約17,800,000港元的匯兌虧損。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貴公司大部份銷售、採購及服務收入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有關波動已使入口消費品的成本隨著人民幣貶值而上漲，並影響本年度的財務業績。此外，泰國於二零一六年遭遇旱災的自然災害，影響進口供應並對農業貿易業務的收益構成壓力。

貴集團計劃加強其現有業務及不斷發掘現有業務以外具潛力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及擴闊收入來源，從而提升股東回報。從香港活躍現金客戶總數及香港所有聯交所C組參與者的利息收入總額均呈上升趨勢可見，近年香港證券市場以至保證金融資業務均一直保持升勢。根據證監會所刊發題為「證券業的財務回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證券業的財務回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香港的活躍現金客戶總數及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0,000港元及135,201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0,000港元及241,948人，活躍現金客戶及活躍保證金客戶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約4.9%及約15.7%。因此，貴公司認為，未來香港證券市場及保證金融資市場預期將會增長。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經紀業務將符合股東及貴公司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i)香港經紀業市場一直在擴張；根據公開報告摘錄的數據顯示，該市場持續吸引較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更佳的合理回報，而藉經紀業務，貴集團可拓展其業務組合至其他行業並減低行業整體衰退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及(ii)目標公司一直從事經紀業務，其現有工作團隊具備所需的經驗及資歷並將於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完成後繼續留任，且其已有完善的客戶網絡，此等種種均有助 貴公司在經紀市場迅速建立地位及避免成立新業務可能需要的時間及成本。由於收購經紀業務可拓展 貴集團的業務組合並將擴大 貴集團的盈利基礎，故吾等認為，收購經紀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所公佈， 貴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iorfie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目標集團公司，有關公司的主要營運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及該等買方正在向證監會申請批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變更上述目標集團的擁有權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向證監會提出，以待證監會批准。經參考證監會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服務承諾表，處理公司牌照申請一般需時十五周。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向證監會提出有關申請，故董事會預期該項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左右獲批。吾等認為供股的時間表將配合變更擁有權申請獲證監會批准，以讓 貴公司預先及適時取得所需資金，而有關資金預計將用於經紀業務。因此，吾等認為現為進行供股的適當時候。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股份成交價於近年一直下降，於現時波動的金融市場中透過供股方式集資將為最適當的方式，其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集團的潛在未來發展，並維持其持股量百分比。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國新證券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止七個月期間處理的現金客戶交易約值5,000,000,000港元。經考慮國新證券有限公司所處理的上述交易的價值，吾等相信，供股所得的款項金額與 貴公司就經紀業務所需的資金金額相比為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因多項理由而不願於完成收購經紀業務後進行所需的集資活動。由於目標集團公司一直需要龐大資金來經營業務，故 貴集團須進行大規模集資，以於緊隨收購完成後推動經紀業務的擴張並捕捉商機。由於供股將需時約兩至三個月完成，故預期供股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初完成，即給予 貴公司兩個月合理完成時間，並代表經紀業務的預期收購完成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左右。此外，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倘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供股，則董事會將仍有時間考慮其他集資方法。董事會亦告知，由於該兩個月完成時間與許多公眾假期重疊，故根據現行時間表進行供股為最合理及適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若完成供股，董事會將確定有足夠資金所需，可於緊隨收購完成後擴張經紀業務且無須於其後浪費寶貴時間物色資金。舉例而言，進行另一輪供股將需時兩至三個月。此外，倘於收購完成後進行集資活動，則 貴集團將面對喪失商機的風險，並因此須延遲擴張經紀業務。 貴集團亦可能須承受額外資金成本，因為利率可能於未來增加、與現時相比金融市場可能變得疲弱，及 貴公司或未能覓得所需包銷商按本通函所載的協定條款為供股進行包銷。

經計及上述所有事項及情況，吾等認為，供股的時間表與 貴公司在經紀業務方面的發展相配合，並因此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按照現行時間表進行供股為適當及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悉， 貴公司於緊接該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一項股本集資活動。 貴公司曾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0.34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50,000,000股 貴公司新股份。該項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8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 貴集團旗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的未來投資。 貴公司一直探索並對若干潛在項目及業務進行盡職審查，惟與有關交易方的磋商乃處於非常初步階段，且 貴公司尚未決定應否繼續落實或終止潛在項目及業務的條款。目前並無任何具體的時間表，惟如有任何重大進展， 貴公司將遵照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建議將供股所籌集的款項約207,300,000港元用於經紀業務以與其財務資源一致及用作未來拓展用途，如進一步發展其保證金客戶業務。經計及(i)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發展潛力；及(ii)貴集團的經紀業務將需要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擴充其香港營運，吾等認為，調撥大部分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擴展 貴集團保證金融資業務屬公平合理。

3. 貴公司可使用的其他集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留意到於供股完成時，並未認購彼等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50%。與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債務融資、或配售或認購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相比， 貴公司著重考量以供股及公開發售進行集資的可能性，因為相比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兩種方法的規模相對較大，其對全體股東的整體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亦將會最低。

關於債務融資此方法，貴公司認為現有銀行信貸僅限於支持貴公司現有業務營運，而安排一項新的銀行信貸預期將耗費一段長時間，其相關財務費用對目標集團而言相當高昂，審查過程亦極之繁複。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惟該方法不會為無意承購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選項讓彼等出售所獲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經計及(i)供股及包銷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合資格股東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認購供股股份；(iii)供股設有退出機制，容許選擇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透過於市場上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取經濟利益；(iv)供股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持股權益，以於供股完成後獲得平等參與擴大股本基礎的機會，同時可從認購供股股份中享有折讓優惠；及(v)供股不會增加貴集團的未來利息負擔及財務成本，而基於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現時於貴公司的全部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股的主要條款詳情及其評估

(a)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僅可透過於最後接納期限前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方可獲接納。

貴公司建議配發及發行不少於900,348,091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不多於949,525,86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已根據有關行使而發行股份)。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不包括Best Global及World Invest根據董事認購承諾承購的該等供股股份。

(b)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24港元，將根據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發申請獲接納及(如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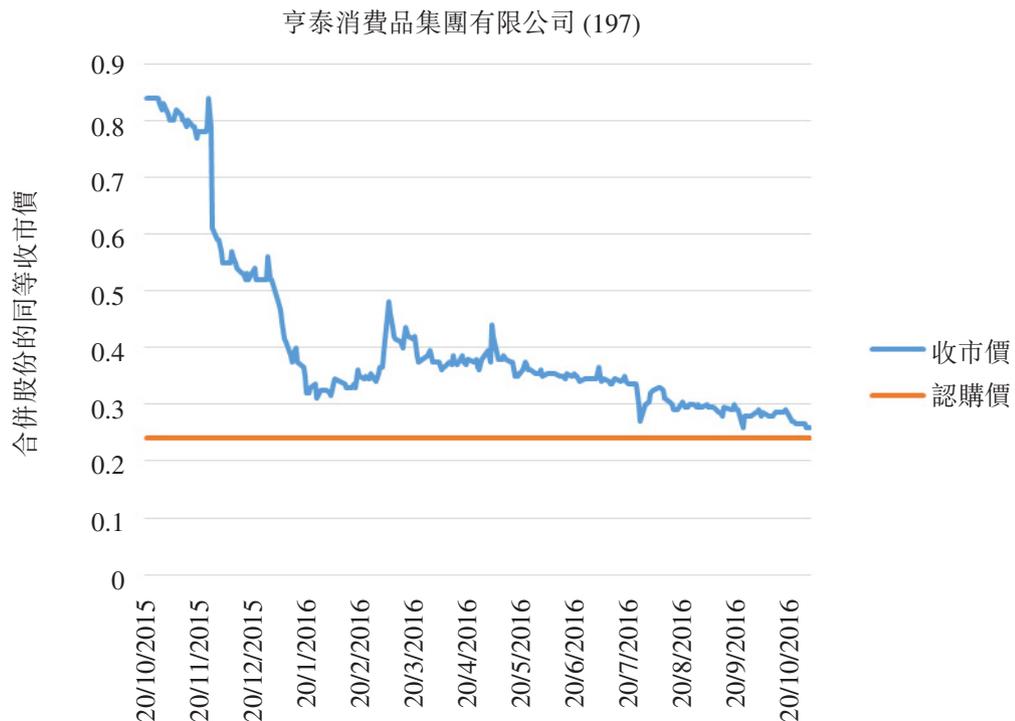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折讓約17.2%；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86港元折讓約16.1%；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84港元折讓約15.5%；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0.265港元折讓約9.4%；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7.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下的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鑑於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設於相對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以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市價的建議折讓屬適當。

下文載述吾等對認購價的公平程度所作出的評估：

(i) 認購價與歷史收市價的比較

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的成交價。下圖闡述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每日成交價(已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的股份合併的影響)與認購價的對比：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述，股份的歷史成交價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呈現跌勢。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26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每股0.84港元(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平均價為每股0.41港元。如上圖所述，認購價0.24港元低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內的每股收市價，其較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的(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1.5%；(i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7.7%；及(i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1.4%。

吾等注意到，為增加供股活動的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權益比例以支持 貴公司的未來增長，供股的認購價通常較相關股份的過往及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此屬一般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低於股份現行市價此一事實符合慣例及可以接受。

(ii) 與其他供股活動比較

為評估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將供股的條款與其他公司進行的其他供股活動作比較。吾等已審閱截至包銷協議日期止三個月期間（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參考期間」）其他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初步公佈的建議供股交易，並已識別八項建議供股交易的詳盡名單，該等交易均並無提呈發售紅利股份或紅利認股權證（「可資比較供股交易」）。吾等認為樣本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是可資比較供股交易可反映包銷協議日期前最現行的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i)參考期間針對近期進行的供股交易，其足以說明包銷協議日期前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於該段期間內，吾等成功識別出足夠樣本作比較，吾等認為，參考期間為合適及適當期間。獨立股東應注意，貴公司在規模、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前景方面均與該等進行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公司不盡相同，而吾等並無深入調查該等進行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公司規模、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前景。儘管如此，基於此分析乃旨在就供股認購價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對供股的認購價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時，並無局限於分析與貴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相若的公司，此乃屬公平合理並為獨立股東提供有用參考。下表概列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詳情：

可資比較供股交易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發基準	認購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折讓			對股權 造成的最大 攤薄概約 (附註2)
				概約 (%) (附註1)	超額申請 (有/無)	包銷佣金 (%)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63	09/08/2016	2股獲發1股	32.43	無	3.0	33.33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8272	19/8/2016	1股獲發9股	45.83	有	2.5	90.00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718	02/09/2016	1股獲發2股	4.76	有	2.0	66.77
普匯中金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997	07/09/2016	1股獲發5股	76.19	有	2.0	83.33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1383	20/09/2016	1股獲發3股	20.00	有	3.0	75.00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2086	25/09/2016	8股獲發1股	26.00	有	4.0	11.11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13/10/2016	1股獲發3股	33.12	有	1.0	75.00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76	17/10/2016	3股獲發1股	39.39	有	未披露 (附註3)	25.00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273	28/10/2016	5股獲發6股	45.4	有	0.28 (附註5)	54.55
最高				76.19		4.0	90.00
最低				4.76		1.0	11.11
平均(附註4)				34.72		2.5	57.43
貴公司			1股獲發1股	17.2	有	3.5	5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基於各份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初步公告所披露的數據。
2. 各供股的最大攤薄效應計算方式如下： $(\text{供股股份數目}) / ((\text{按配發基準有權獲發供股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 + (\text{供股股份數目})) * 100\%$ 。
3. 包銷佣金並無於可資比較供股股份交易的初步公告中披露。
4.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包銷協議及建議進行供股。因此，此交易並無包括在吾等的可資比較供股交易分析內。
5. 包銷商將收取固定包銷佣金8,000,000港元。佣金比率按供股所得款項總額2,876,000,000港元計算。

如上文可資比較供股交易列表所示，所有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認購價均定於相關市價的折讓價，折讓率介乎約4.76%至約76.19%，平均折讓率為約34.72%。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7.2%，處於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相關折讓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相關平均折讓率。

誠如上文「認購價與歷史收市價的比較」一節所載，吾等注意到股份成交價於回顧期間內呈現跌勢，惟價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以來維持相對穩定，致使最後交易日錄得相對較低折讓價。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相對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獲發的配額。

考慮到(i)新收購需獲實際資金支持，以進一步發展 貴公司業務；(ii)認購價較現行市價有一定程度折讓，以吸引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i)認購價相對股份價格所定的折讓率乃處於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範圍，且低於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相關平均折讓率；及(iv)與上述其他方法相比，供股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認購價定於折讓水平以提升供股對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包銷供股屬公平合理。

包銷佣金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總認購價的3.5%為佣金，而於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中的最高佣金率為4.0%。鑑於3.5%包銷佣金處於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佣金範圍內，吾等認為3.5%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情況，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內的「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獨立股東於該大會上批准供股，且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期限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5. 有關供股的財務影響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將會發行最少900,348,09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549,400,000港元，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b)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 貴公司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30,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97,600,000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將會增加，金額將等同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7,3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因供股而有所改善。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可能對股東持股量造成的攤薄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同一基準認購供股股份。如「董事會函件」內的「股權架構變動」一節所說明，吾等注意到，選擇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其持股權益於供股完成後將維持不變，然而，合資格股東如並無認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彼等的持股權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最多50%。根據本函件上文「供股的主要條款詳情及其評估」章節下「認購價」分節下「與其他供股活動比較」一段所載，50%乃處於可資比較供股交易所列的範圍(約11.11%至約90.00%)內，惟與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平均最大攤薄約57.43%相若。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前述事項應與下列因素一併衡量：

- (i) 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獨立股東獲得就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發表意見的機會；
- (ii) 供股以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給予平等機會維持彼等的持股比例及參與擴大貴公司的股本基礎為基準；
- (iii) 供股以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參與 貴公司發展為基準；
- (iv) 所有供股均普遍具有內在攤薄性質；及
- (v) 誠如上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將為經紀業務提供資金以與其財務資源一致及用作未來拓展用途，如進一步發展其保證金客戶業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對決定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的持股量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最多50%）為可接受。

7. 推薦意見

吾等已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下列因素及理由：

- (a)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現金狀況、債務及流動資金水平；
- (b)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與 貴集團有關經紀業務的發展計劃相符；
- (c) 與債務融資及／或配售新股份等集資方法相比，供股最為切實可行；
- (d) 認購價須較市價有所折讓，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e)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7.2%，處於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相關折讓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相關平均折讓率；
- (f) 供股以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給予平等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為基準；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g) 供股項下的包銷佣金為公平合理，

並因此認為，供股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此致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陳家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員，並被視為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擁有逾18年企業融資經驗。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027/LTN20141027190_C.pdf第26至84頁）；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1026/LTN20151026346_C.pdf第26至88頁）；及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028/LTN20161028441_C.pdf第27至90頁）。

有關年報均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 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的若干資料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總額約42,600,000港元，其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1)	42,517
有抵押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	45
	<u>42,562</u>
借貸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42,533
第二年	17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
	<u>42,562</u>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借貸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按揭或押記的其他借貸，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年利率約1.3%至約2.7%，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附註2：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乃以各出租人於租賃資產（即一台影印機）的所有權作抵押。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可動用現有銀行貸款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並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可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三個業務單位：(i)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ii)農產品業務；及(iii)物流服務業務。該三項業務共同形成兩大垂直綜合供應鏈，令本集團可有效地於中國提供易腐爛及不易腐爛的消費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產生約1,366,300,000港元的總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1,641,400,000港元，跌幅約為16.8%。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農產品業務收入下降約21.9%，其下降的原因為國內的反奢侈風氣導致市場需求疲弱、泰國旱災令進口水果產品短缺，以及精簡集團上游耕作業務令農產品貿易業務受到不利影響。至於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的收入貢獻亦錄得超過百分之十的跌幅，主要乃由於市場需求疲弱及競爭劇烈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約為274,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則錄得約73,300,000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乃由於營業額下降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而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則主要是受到化妝品分銷、農業貿易及農業相關物流業務的減值虧損所累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712,000,000港元，而總負債約為204,000,000港元。

前景

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升產品組合、改善銷售渠道及投資於合適的物流設施以支援貿易業務，從而加強傳統貿易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定而合理的定價策略，不僅讓集團得以與不同客戶建立強大網絡，亦能在差劣的經營環境下為毛利率的增長趨勢加添動力。

繼過去多年實施各項減省成本措施後，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其他措施以控制經營開支。本集團的努力已見成果，銷售及行政開支於過去數年均顯著減少，而集團在未來數年仍會盡力維持這趨勢。

此外，本集團將分散投資以降低營運風險，並以賺取穩定收入及現金流為目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一間目標集團公司，該公司之主要營運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本集團認為，該項收購有助本集團分散其業務，同時為本集團打入香港金融服務業，從而擴闊本集團收入及盈利來源之良機。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商情趨勢並無重大變動。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對未來數年的前景及財政表現審慎樂觀。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第B部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已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僅供說明之用，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倘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其未必可反映本集團的真實財政狀況。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2,342,050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207,300
	<u>2,549,350</u>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2,549,35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u>2.601港元</u>
供股後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u>1.416港元</u>

附註：

- 指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總資產淨值2,509,269,000港元減商譽約69,045,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約98,066,000港元及投資會所會籍約108,000港元。
-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6,100,000港元。有關供股之開支約為8,800,000港元，導致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07,300,000港元。
- 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900,348,091股股份計算。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800,696,182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900,348,091股股份與供股完成後的900,348,091股供股股份的總和）計算。

I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第53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已刊發審核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因應維持全面的質量監控制度，包括制訂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就說明而言選定之某一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發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會就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該等用途是否將按通函第17頁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發生而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及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900,348,091 股股份	90,034,809.10
-----------------	---------------

B. 於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法定股本將增至：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0
--------------------	------------------

- C. 於供股完成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購股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增至：

建議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港元

900,348,091 股供股股份	90,034,809.10

於供股完成後：

1,800,696,182 股股份	180,069,618.20

- D. 於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購股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增至：

建議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港元

949,525,861 股供股股份	94,952,586.10

於供股完成後：

1,899,051,722 股股份	189,905,172.20

所有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轉換為49,177,770股股份的49,177,770份購股權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洪秀容女士	3,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914
高勤建女士	3,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9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2,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914
潘耀祥先生	1,5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914
麥潤珠女士	2,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914
僱員(合計)	7,9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914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合計)	1,388,885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0
	1,388,885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0
	27,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914
	<u>49,177,770</u>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合共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權益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林國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	137,539,457 (附註1)	-	-	15.28%
李彩蓮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	137,539,457 (附註2)	-	-	15.28%
洪秀容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附註3)	0.33%
高勤建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附註3)	0.33%
John Handley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 (附註3)	0.22%
麥潤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 (附註3)	0.22%
潘耀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附註3)	0.17%

附註1：林先生(李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Best Global所持有之108,980,564股股份及李女士所持有之28,558,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權益與Best Global及李女士之權益重疊。

附註2：李女士(林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林先生所持有之108,980,564股股份及World Invest所持有之28,558,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權益與林先生及World Invest之權益重疊。

附註3：相關股份數目指購股權持有人可轉換之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持有該等證券權益之數額連同該等股本的任何相關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合共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Best Global	實益擁有人	108,980,564	-	12.11%
陳卓宇(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902,984	-	10.54%
Glazy Target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6,432,089	-	7.38%

附註：陳卓宇先生為Glazy Targe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於其持有的94,902,984股股份中，陳先生於Glazy Target Limited所持有的66,432,089股股份中擁有視作權益，另外28,470,895股股份乃由陳先生自身持有。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於相關有 投票權股份 (或等同股份) 的權益	佔已發行有 投票權股份 (或等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明溢有限公司	黃琛波	1,000股股份	10%
明溢有限公司	余炳祥	900股股份	9%
惠東縣裕盛農業有限公司	惠東縣萬信農業有限公司	總股本： 1,000,000港元 (其中156,069 港元已繳足)	10%
成武縣金亨農業發展 有限公司	成武宏發冷庫	總股本： 人民幣1,500,000元 (其中人民幣 1,000,000元已繳足)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未於一年內屆滿或董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i) Glazy Target Limited、陳卓宇先生與Fiorfie Trading Limited就收購Best Title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的到期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 Glazy Target Limited、Fiorfie Trading Limited與Best Title Glob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轉讓契據，其為完成上文第6(i)段所述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完成文件；
- (iii) 國新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配售1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的配售協議；
- (iv) 滙財行有限公司、屈應鏗先生與Fiorfie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購股協議；及
- (v) 包銷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下列專家的意見，彼等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歷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皇家駿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皇家駿溢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皇家駿溢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會計師費用、註冊、翻譯、印刷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8,8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參與供股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法定代表	林國興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黃兆康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字樓
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獨立財務顧問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2樓1204室

供股的香港法律顧問	陳文泰陳綺文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0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47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F,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詳情

(i)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姓名及地址

姓名	業務地址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主席)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李彩蓮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洪秀容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高勤建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麥潤珠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潘耀祥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高層管理人員

黃兆康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朱怡捷先生
(投資及企業關係部總監)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黃錦榮先生(總經理)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湯麗彩女士(人力資源經理)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ii)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主席)

林國興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遠景及規劃。林先生與其他創辦股東於一九九四年創辦原集團公司。彼管理本集團宏觀業務活動策略規劃、公司政策發展、市場推廣策略及高層次管理。於過去十年間，林先生一直制定本集團發展及演化，將其業務由小規模包裝食品貿易公司發展為綜合分銷及物流企業。考慮到林先生之深厚業內經驗及本集團之整體營運，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委任林先生為行政總裁。林先生為李女士(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聯席創辦人)的配偶。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林先生亦為Best Global的唯一董事。林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彩蓮女士

李女士，現年56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管理。彼於快速消費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李女士與其他創辦股東於一九九四年創辦原集團公司。李女士為林先生（彼為本公司的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聯席創辦人）的配偶。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洪秀容女士

洪女士，現年50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取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的會計商業學士學位。洪女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香港貿易公司擔任行政及會計經理。

洪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勤建女士

高勤建女士，現年56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女士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彼亦為上海市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審定委員會認可的高級會計師。高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分銷及物流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中國其中一家著名零售連鎖店擔任副總經理。高女士亦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監管本集團於華北及華東地區之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女士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高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陳女士，現年47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一家上市公司及一家投資公司出任高級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陳女士亦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John Handley先生，現年73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Handley先生持有出口市場推廣的深造文憑，在澳大拉西亞及遠東廣泛的消費品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過去30年，他曾於中國及亞洲市場為歐洲多家大型製造商完成多份諮詢合同，並曾於一間環球手提電話市場推廣及媒體公司出任要職達10年。Handley先生為英國Institute of Export會員及香港市務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賽馬會名譽遴選會員。

Handley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潤珠女士

麥潤珠女士，現年58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麥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麥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英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耀祥先生

潘耀祥先生，現年62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持有加拿大亞伯達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經濟學。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潘先生曾為一間跨國保險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目前則於一間著名酒店擔任高級會計職務，於保險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潘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黃兆康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持有澳洲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商業法。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策劃及管理，以及監管企業管治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黃先生亦為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朱怡捷先生(投資及企業關係部總監)

朱怡捷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科碩士學位以及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曾就職於若干大型知名企業，在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及與金融界及投資者的所有外部聯繫。

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錦榮先生(總經理)

黃先生，現年63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為監督本集團新鮮農產品部的總經理。黃先生於消費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黃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的物流及食品加工設施的營運及發展。彼亦負責監督涵蓋華南(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新鮮農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湯麗彩女士(人力資源經理)

湯女士，現年61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湯女士持有澳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人力資源事務。彼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湯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包括該日)前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3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14.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兆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影響利潤或資金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各自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當中所載的限制約束(「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或有關實施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的一切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文件已予存檔及登記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
- (b) 批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供股」）方式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釐定股東符合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毋須或不宜向其提呈供股的該等股東（「除外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發行不少於900,348,091股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49,525,86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或使之生效，並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訂、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該文據。
- (3)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4) 委任一名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彼等的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5)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的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